

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教字〔2019〕7号

电气工程学院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安徽工程大学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暂行办法》（校教字〔2019〕9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实施校内转专业程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校内转专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学院成立校内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江明、杨 成

成员：许钢、郭全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校内转专业工作。许钢任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成员由各系主任及 辅导员、教学秘书担任。领导小组负责拟定每学年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 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条件审核，以及考核方式等，具体工作由办公室落实。

二、办理程序

1、根据《安徽工程大学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暂行办法》（校教字〔2019〕9号）文件要求，在我院各专业总人数的10%以内拟定本学年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同时拟定考核课程和考核方式，经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教务处。

2、办公室 提交校内转专业申请的学生情况进行审核，将审核情况提交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相关学院及教务处。

3、根据考核方式组织考核。

4、根据考核成绩提交领导组确定拟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

三、考试科目与考核方式

考试科目：高等数学

考核方式：笔试（闭卷）

四、名单确定及几点说明

1、坚 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把质量关。领导小组根据当年考试试卷的难度结合专业培养要求， 拟接收转入学生的各专业分别划定笔试最低分数线。

2、拟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名单按达线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

五、本办法自 2019 年起试行，未尽事宜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

释。

电气工程学院
2019年4月22日

送：教务处